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就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之通函的補充通函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李少峰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楊開宇 (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 (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就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之通函的補充通函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的通函一併閱讀。請股東特別垂注該通函之附錄II。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退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96條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將不計算在釐定於該股東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內。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過後及寄發該通函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楊開宇先生（「楊先生」）將留任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連楊先生在內，股東周年大會上共有四名董事須予重選。楊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I。有關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執行董事）及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之附錄II。

於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重選個別地投票。

3.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同該通函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楊先生為董事的動議，故已編制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務請閣下按照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II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留意當中所列之特別安排。

4.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楊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董事資料。

楊開宇先生－執行董事，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轉任為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擔任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力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比利時魯汶大學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修讀由法國INSEAD舉辦之公司全面管理及企業運作管理課程，以及由美國CCL培訓中心舉辦之創造性領導藝術課程。

楊先生於鋼絲及鋼簾線工業擁有超過十五年之營運管理及全球採購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於NV Bekaert SA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不同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之配偶實益擁有3,096,000股股份。另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楊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165,000元，該薪金乃根據楊先生之經驗、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而釐訂。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卻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遞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且不應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委任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彼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將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彼等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補充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1))。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附註：

- (1)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梁順生先生、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輪值告退，而楊開宇先生將退任，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
- (2)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之其他相關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通告。
-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少峰先生(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開宇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